

富邦產物電動車保險(自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6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0. 代位。	共同條款第15條
11.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第三人責任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12.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3.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11條
14.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	共同條款第12條

償還。	
15.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6.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0條、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7條、第8條、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6條、第7條、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4條
18.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19.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21. 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保險共同條款(自用)

商品文號：113.06.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2. 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3. 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用)。
- 三、電動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電動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自用)(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電動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商品文號：113.11.29 富保業字第 11300048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四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

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本。
-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商品文號：113.06.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

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

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 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商品文號：113.06.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

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 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商品文號：113.06.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

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 七 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 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被保險汽車因失竊尋回修復或滅失之損失】

商品文號：113.06.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租予人或貨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

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條款第+條、第+一條規定辦理。

二、經尋獲者：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單條款

商品文號：103.08.06 富保業字第 1030001383 號函備查；

113.08.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二、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三、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四、被保險人：係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並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之人。
- 五、中華民國境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或其身體須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承保區域之限制

本契約之承保區域限中華民國境內之地區，非於前述地區所發生之承保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與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

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上身故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被保險汽車遭受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時，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給付，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七成計算後給付，但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九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的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二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被保險汽車遭受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被保險汽車遭受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領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働能力較一般正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官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ㄥㄌㄨ(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ㄎ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ㄎㄎ(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ㄔㄕ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ㄕㄕ(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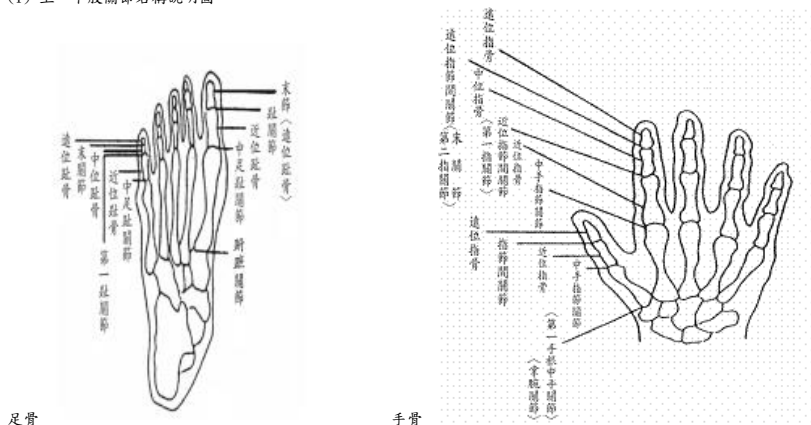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 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 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 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 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 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 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跖屈(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跖屈(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保單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0.03.25 富保業字第 11000004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累計之最高賠償責任，依要保人所投保之方式計算：

一、每一事故限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每一事故累計第三人傷害及第三人財損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保險期間限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保險期間內累計第三人傷害及第三人財損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之體傷、死亡責任】

商品文號：113.11.29 富保業字第 11300048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身故慰問金、第三人住院慰問金】

保單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08.01.02 富保業字第 10800000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証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
-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

第二條 理賠金額

要保人於要保時，得向本公司約定慰問金之型別，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約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分別依下列型別計算理賠金額：

一、慰問金甲型

- 1、身故慰問金：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五萬元整。
- 2、住院慰問金：被害第三人受傷住院超過一天者，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慰問金乙型

- 1、身故慰問金：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五萬元整。
- 2、住院慰問金：被害第三人受傷住院超過三天者，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五千元整。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保險所載「慰問金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本公司應負之最高賠償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身故慰問金」與「住院慰問金」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後，直接給付「身故慰問金」或「住院慰問金」予被害第三人。
- 二、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保險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之事項如與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商品文號：113.10.04 富保業字第 113000416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所發生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每一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承保範圍。	第 2 條
3.被保險人定義。	第 3 條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第 3 條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 10 條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第 11 條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第 12 條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9.不保事項。 包括：	第 7 條
10.加保事項。	
11.代位。	
12.保險競合。	第 14 條
13.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14.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15.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第 16 條
16.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第 22 條
17.修理前之勘估。	
18.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 5、6、9 條
19.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第 18 條
20.和解之參與、協助。	
21.直接給付請求權。	
22.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 9 條
23.尋車費用與失竊尋回之處理。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拖救費用、送油送水服務費用、開鎖費用、接電服務費用】

保單條款

商品文號：113.11.29 富保業字第 11300048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

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二、被保險汽車：

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三、大型重型機車：

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大型重型機車，其範圍如下：

（一）黃牌大型重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至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至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電動機車。

（二）紅牌大型重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二輪或三輪電動機車。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範圍悉依本保險契約第五條之規定外，另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第五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第二條第一款拖吊救援費用之理賠，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拖吊救援的公里數內所需之費用為限。

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六條 理賠之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或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七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發生所導致之保險事故或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但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登載為營業用車者，不在此限。
-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九、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十、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改裝所衍生之費用。
- 十二、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三、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四、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五、被保險汽車為大型重型機車，因處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所生之額外加碼費用(樓層加碼費)。
-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天災事故所致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九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前述文件於經被保險人同意並由本公司確認所需資訊後，免予檢附。
- 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被保險汽車拖吊簽認單或發票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拖吊救援費用之相關資

料。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或經本公司同意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三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

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商品文號：113.06.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富邦產物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富邦產物電動車零配件被竊損失保險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2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第3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12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第13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第14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9. 不保事項。 包括：	第8條
10. 代位。	第20條
11.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12.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13.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第16條
14.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第17條
15. 修理前之勘估。	第10條
16.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6條、第7條及第11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第19條
18. 和解之參與、協助。	
19. 直接給付請求權。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11條
21. 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9條
22.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零配件被竊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零配件損失費用】

商品文號：113.06.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9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且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

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且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除經特別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二、零配件：

係指以被保險汽車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或事先經雙方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上之零件及配件為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述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或加裝前述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比率」。

第五條 保險金額

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

額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但被保險汽車行照行車執照登載為營業用車或長期租賃汽車者，不在此限。
-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一、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十二、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十三、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四、在出租予人或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與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三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五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六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七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商品文號：113.06.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商品文號：113.06.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軟體損失補償保險金】

保單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1.12.13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5168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費用補償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導致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符合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全損或推定全損，被保險人向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後，對於車用軟體無法繼續使用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軟體損失補償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汽車依主保險契約完成修復者，對於重新安裝、檢測車用軟體所生之費用，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軟體損失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車用軟體，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且未含在車輛本體售價中而須另行加購，由原汽車製造廠商或經其授權廠商提供，透過網際網路方式下載並安裝於被保險汽車之軟體應用程式。

車用軟體之保險金額應以其實際購置價格為保險金額。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不保事項外，有發生下列事項者，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由原汽車製造廠商或經其授權廠商所提供之車用軟體。
- 二、為下載或更新車用軟體所生之網際網路費用。

第三條 車用軟體功能變更與契約之終止

車用軟體如於本附加保險生效後變更為具有得移轉至其他車輛繼續使用之功能時，本附加保險自該車用軟體功能實施變更之日起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提供被保險汽車之報廢證明文件。
- 三、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提供車用軟體重新安裝、檢測等費用單據。
- 四、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車用軟體購買之單據或其他購買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租賃電池損失責任保險金、充電座損失保險金、充電費用保險金、充電座責任保險金】
保單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1.12.13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5168 號函核准。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租賃電池損失責任保險(電動機車適用)
- 二、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電動汽車適用)
- 三、充電座責任保險(電動汽車適用)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

係指本保險契約各承保章節所約定之被保險人。

二、列名電動車

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且完全以電動馬達驅動，使用車上電池蓄積及提供電能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約定之汽車。

三、被保險電池

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向原汽車製造廠商或其授權經(代)銷商租賃並裝置於列列名電動車上之電池。

四、被保險充電座

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充電座（包括地面充電座、壁掛式充電座及配套充電插頭）及連接至該充電座之專用延伸管線。

五、修復費用

係指修復被保險充電座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六、充電站

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電動車充電站。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故意或唆使行為所致。
- 四、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五、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七、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該自負額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比例分攤後應負擔之部分扣除自負額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被保險充電座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勘查被保險充電座，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保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始生效力。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本公司或要保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第十一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保險標的(物)之損失。

第十六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租賃電池損失責任保險(電動機車適用)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列名電動車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電池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而所生修復或重置被保險電池之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章所稱被保險人如下：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且為列名電動車之所有人。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列名電動車之人。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情形下被保險電池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列名電動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事之一。

三、被保險人有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情事。

四、被保險人有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五、列名電動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列名電動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七、列名電動車因於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者。

八、未經電池所有權人同意而拆解或維修被保險電池所致者。

九、因列名電動車被扣押所致者。

十、修復或重置被保險電池費用以外之附帶損失賠償費用。

第二十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租賃電池損失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電池之所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

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六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第二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電池租賃契約。
- 四、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五、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章 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電動汽車適用)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充電座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充電座之保險金額應以其實際購買價格或安裝時市場價格為保險金額。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章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且於承保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因自行改裝、拆卸原裝零件，或添裝其他設備，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直接或間接因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被保險充電座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 四、製造商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滅失。
- 五、消耗性或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之毀損滅失。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 六、受損之被保險充電座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未依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及建議事項使用被保險充電座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九、被保險充電座之使用以提供他人充電獲取報酬之營利商業為目的。
- 十、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十二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充電座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充電座損失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可修復者：以修復被保險充電座至毀損發生前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由被保險人自行修復者，本公司對修復所需工資材料負賠償責任。凡置換之零組件均不扣折舊，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上述所稱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及其功能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倘必需置換之材料及零組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品牌更換之。
- 二、不能修復或雖可修復但所需費用超過保險金額四分之三以上者：本公司以保險金額賠付之。

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賠付後，對該被保險充電座嗣後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項所稱之充電座損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第三十三條 充電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充電座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而無法提供充電功能時，對於列名電動車額外所生之充電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充電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可修復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至修復完竣之日止之期間，本公司對於列名電動車至充電站補充電能所支付之充電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日數以三日為限。

二、不能修復或滅失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本公司對於列名電動車至充電站補充電能所支付之充電費用，負賠償之責。

依前項約定，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合計第一、二款之最高賠償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充電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維修之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三、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依第三十三條申請理賠者，另行提供列名電動車充電證明及收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四章 充電座責任保險(電動汽車適用)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充電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章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且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依法應負賠償之人。

第三十七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三、因使用被保險充電座充電所致充電車輛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充電座之使用以提供他人充電獲取報酬之營利商業為目的。

第三十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五條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失之合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事故充電座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於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充電座責任保險金額」為限，超過此限額時，充電座責任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

第三十九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四十二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第四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及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

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保單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1.12.13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5168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之「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充電座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之「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之第一章「共同條款」及第三章「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條款之約定。